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5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5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5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1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房立棠	5	5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关于聘任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3、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累计超过10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对公司的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情形。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继续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把公司打造成为“管理科学、决策透明、内控严谨”的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fanglitang@deheng.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房立棠

2016年3月30日